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游子熠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1

傳真：

E-mail：ziy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5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401005874\_doc6\_Attach1.pdf、  
360000000G\_11401005874\_doc6\_Attach2.pdf、  
360000000G\_11401005874\_doc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587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陳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請資訊推動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